

化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化林草字〔2020〕276号

签发人：马彪

化隆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申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工作进行媒体公示的报告

县宣传报道组：

我局牵头整改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“载畜量‘空转’”的整改工作已完成了现场检查验收，同时也完成了县整改督办组的复查，现需要进行媒体公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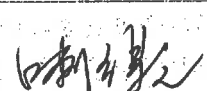
妥否，请审示。

2020年11月19日



化隆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青海省《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各级政府应逐级签订 2016—2020 年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，切实做到草畜平衡。但青海省与市州、市州与下辖县（市、区）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均没有明确理论载畜量要求，全省 2719 万羊单位的理论载畜量“空转”。
整改责任单位	化隆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各乡镇政府
整改目标	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，明确载畜量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县林草局负责起草《化隆县草原生态修复与草畜平衡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》，由县政府审定后与各乡镇（镇）签订《化隆县草原生态修复与草畜平衡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》。各乡镇与所属各村签订《目标责任书》。细化签订了县、乡、村目标责任书，全面贯彻和落实《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全县的草畜平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，发现超载过牧及时进行查处，并在全县内开展了《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宣传工作。同时，强化考评，建立健全目标管理工作考核制。由县委县政府和林草部门将草畜平衡管理工作纳入乡镇年度考核，并对有超载过牧的乡（镇）不安排林草相关项目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 目标责任书已逐级签订，载畜分解落实到村，加强了监管，已达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的销号标准。
整改时间	2020 年 12 月底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 0972 8712295

备注：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县负责统筹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。